

02  
03 聲 請 人 黃紹綸  
04 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 律師  
05 李宣毅 律師

06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  
07 定如下：

08 主 文  
09 本件不受理。  
10 理 由

11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國民法官  
12 全體參與審判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  
13 第 1 號刑事判決，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聲請人  
14 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國審  
15 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以上訴無理  
16 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  
17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6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  
18 上訴不合法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確定後，提起本件聲請。聲請  
19 意旨略以：

20 （一）本件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所提上訴，既經系爭判決二以上  
21 訴不合法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  
22 為實體判斷之確定終局裁判；惟系爭判決二於理由中併有  
23 為部分實體上判斷，且認第二審之判斷於法尚無不合，則  
24 就聲請人於本件聲請主張裁判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而涉  
25 及第三審裁判部分，應併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裁判。

26 （二）國民法官法第 8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  
27 規定一），未斟酌職業法官組成之通常訴訟程序與國民參  
28 審程序之差異，機械式比照法院組織法，規定評議過程於  
29 裁判確定前應保持秘密，將使審判長於終局評議時，如對  
30 國民法官所為之指引有遺漏、錯誤、誘導或其他足以妨害  
31 國民法官獨立公正行使職權之瑕疵，致國民參與審判之有  
32 罪判決應撤銷之情況，被告、辯護人將因系爭規定一限制

其等資訊獲知權進而影響其等於上訴時爭執救濟之權利，是系爭規定一有違憲法上之平等原則，且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應有公平法院建置之制度性保障，並與憲法第 8 條限制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，亦已逾越必要範圍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合。

(三) 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關於量刑僅規定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依刑法第 57 條量刑例示規定斟酌一切情狀後評議定之，並無具體、明確之量刑基準供國民法官參酌，且量刑事實之調查，基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56 條、第 161 條之慎選證據原則，使科刑調查與辯論空洞化，至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07 條更嚴格限制量刑之上訴幾近推定適法妥當（上述聲請意旨所主張之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、刑法第 57 條、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56 條、第 161 條及第 307 條規定，以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而合併國民法官法第 88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關於裁判書之精簡記載且無須反映評議實態，更使各量刑因子如何反應至刑度，欠缺明確性，確定終局裁判於量刑所適用之相關規定，自量刑說明、科刑調查、量刑審酌、裁判揭露與量刑救濟，幾近無從防免量刑恣意，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危險，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

(四) 本件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當然援用且有重要關聯之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，並無被告得拒絕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規範，然現行國民參與審判充滿試行性、實驗性而有高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、罪刑相當原則之危險，如非基於被告本人同意，且未賦予被告行通常訴訟程序或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選擇權，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應屬違憲等語。

二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規定一至四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見解，對國民法官法關於判決書記載、量刑、上訴制度設計等立法政策當否而為爭執，均尚難認就系爭規定一至四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判決一、二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 
大法官 陳忠五  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書記官 涂人蓉  
02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